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文化局就工程計劃發表意見之 資料需求清單

(更新時間：2020.04.01)

一、 法律依據

1. 根據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 17 條的規定，被評定的不動產（俗稱文物建築）包括紀念物、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、建築群及場所四種類型；
2. 根據上述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為維護和弘揚被評定的不動產而顯示屬不可或缺時，可為該不動產設立緩衝區；
3. 根據上述法律第 31 條及第 38 條的規定，文化局須對涉及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之各類工程計劃發表意見；
4. 根據上述法律第 38 條第 4 款，文化局認為有需要時，申請人尚須附具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圖示資料。



二、 資料清單

如工程計劃涉及文物建築或位於緩衝區時，除需按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有關申請規定提交所需文件外，同時需按表格一至表格五所示的清單列表提供相應的資料，並一併提交予土地工務運輸局，作為文化局發出文化遺產保護範疇意見之用。

表格一：紀念物

編號	需提交的資料	維修保養工程計劃	建築 / 擴建工程計劃	更改工程計劃
1	施工範圍之明確圖示及說明	✓	涉及此等工程的紀念物，必須事先與文化局溝通，經文化局評估具可行性後，再按文化局要求提交相應的資料。	
2	彩色的重合圖則	--		
3	施工範圍之清晰現場照片	✓		
4	於建築立面圖則上明確標示各位置及構件之材質、色彩和式樣設計	--		
5	建築保留部份的保護及加固支撐方案	--		
6	對文物建築之完整性及安全性產生影響的各種因素（如傾斜、下沉、震盪、開裂等）的監測方案	--		
7	施工方案及施工流程說明	✓		
8	建築結構計劃圖則及說明	--		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表格二：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

編號	需提交的資料	建築 / 擴建工程計劃	更改工程計劃	維修保養工程計劃
1	施工範圍之明確圖示及說明	✓	✓	✓
2	彩色的重合圖則	--	✓	--
3	施工範圍之清晰現場照片	--	✓	✓
4	於建築立面圖則上明確標示各位置及構件之材質、色彩和式樣設計	✓	--	--
5	建築保留部份的保護及加固支撐方案	✓	-- (涉及結構更改需提供)	--
6	對文物建築之完整性及安全性產生影響的各種因素 (如傾斜、下沉、震盪、開裂等) 的監測方案	✓	--	--
7	施工方案及施工流程說明	✓	✓	✓
8	建築結構計劃圖則及說明	✓	✓	--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表格三：建築群

編號	需提交的資料	建築 / 擴建工程計劃	更改工程計劃	維修保養工程計劃
1	施工範圍之明確圖示及說明	✓	✓	✓
2	彩色的重合圖則	--	✓	--
3	施工範圍之清晰現場照片	--	--	✓
4	於建築立面圖則上明確標示各位置及構件之材質、色彩和式樣設計	✓	-- (涉及立面更改需提供)	
5	建築須保留部份 (如建築外立面) 的保護及加固支撐方案	✓	-- (涉及結構更改需提供)	--
6	對文物建築之完整性及安全性產生影響的各種因素 (如傾斜、下沉、震盪、開裂等) 的監測方案	✓	--	--
7	施工方案及施工流程說明	✓	--	--
8	建築結構計劃圖則及說明	✓	✓	--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表格四：場所

編號	需提交的資料	建築 / 擴建工程計劃	更改工程計劃	維修保養工程計劃
1	施工範圍之明確圖示及說明	✓	✓	✓
2	建築外立面之彩色的重合圖則	--	-- (涉及立面更改需提供)	--
3	於建築立面圖則上明確標示各位置及構件 之材質、色彩和式樣設計	✓	-- (涉及立面更改需提供)	--
4	倘有之建築須保留部份 (如建築外立面) 的保護及加固支撐方案	✓	-- (涉及結構更改需提供)	--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表格五：緩衝區

編號	需提交的資料	建築 / 擴建 工程計劃	更改工程計劃	維修保養 工程計劃	拆卸工程計劃
1	施工範圍之明確圖示及說明	✓	✓	✓	✓
2	建築外立面之彩色的重合圖則	--	-- (涉及立面更改 需提供)	--	--
3	於建築立面圖則上明確標示各位置 及構件之材質、色彩和式樣設計	✓	-- (涉及立面更改 需提供)	--	--
4	倘有之建築須保留部份 (如建築 外立面) 的保護及加固支撐方案	✓	--	--	✓
5	對文物建築之完整性及安全性產生 影響的各種因素 (如傾斜、下沉、 震盪、開裂等) 的監測方案	-- (與文物建築相鄰 需提供)	--	--	-- (與文物建築相鄰 需提供)
6	建築外立面的詳細測繪圖	--	--	--	-- (建築物須保留立面 需提供)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如屬按已核准圖則進行的復原工程，須就尚有的建築細部（如外立面的裝飾線條、木窗或金屬窗的百葉與分格樣式、磚雕、灰塑或木雕等），提交復原細部的大樣圖及施工說明；
2. 文化局就工程計劃發表意見時，不包括對計劃內廣告招牌裝設之意見，有關廣告招牌須另向市政署申請並在獲審批通過後方可安裝；
3. 建築物外部設計需注意：
 - (1) 突出物如冷氣外置機、招牌構造物、捲閘、雨篷等的尺寸與安裝位置，須注意避免干擾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之整體景觀與空間特色；
 - (2) 建築物靠近街道的外牆或室內空間，避免安裝紛擾眩目的裝置，如光源直接外露或可發出閃爍效果的燈光或顯示屏裝置等；
 - (3) 緩衝區內的建築物之外部設計、材質和色彩，應注意與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之整體景觀相協調，色彩以低調樸素為主；
4. 「非家居更改、保養及維修工程通知」不適用於被評定的不動產（包括紀念物、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、建築群及場所四類）；申請人應視乎工程內容，相應以建築/擴建、更改或維修保養工程計劃向土地工務運輸局作出申請；
5. 本資料清單會作不定期更新，最新版本可於文化局網頁內參閱或下載（<http://www.culturalheritage.mo/cn/detail/2727>）。